

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)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(以下简称：“本次会议”)通知和材料已于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17年7月10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苏锐强先生召集并主持。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(一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〉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、解除限售安排（包括授予额度、授予日期、授予价格、限售期、解除限售期、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）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3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4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，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，且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制定的《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有利于保证《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顺利实施，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建立长效激励和约束机制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。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。

(三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核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公司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，监事会认为该名单人员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，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，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，公示期不少于10天。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。

(四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